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6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286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80,000,000,000	HKD	0.01	HKD	8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80,000,000,000	HKD	0.01	HKD	80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00,000,000	HKD	0.01	HKD	4,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400,000,000	HKD	0.01	HKD	4,000,000

3.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00,000,000	HKD	0.01	HKD	4,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400,000,000	HKD	0.01	HKD	4,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808,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286	說明				
上月底結存		4,435,014,974				
增加 / 減少 (-)		1,478,338,324				
本月底結存		5,913,353,298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187,265,918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87,265,918				

3.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187,265,918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87,265,918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286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0			0		431,501,49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6月28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_\_\_\_\_

##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28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優先股A股	HKD	187,265,918	已發行	187,265,918	0	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38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12月30日					
2). 優先股B股	HKD	187,265,918	已發行		187,265,918	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53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12月30日					

總數 C (普通股): 0

備註:

於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共配發發行187,265,918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和187,265,918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DYZH Holdings Limited 出售。在完成一周年起的 30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認購價除以當時有效換股價的商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從而產生初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比率為 1:1。全部可換股全部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487,679,102 股普通股優先股，其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ii) 轉換價為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為0.386港元及0.536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9月9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3日和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286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本公司與 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獎勵協議，其中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為每股獎勵股份 0.55 港元發行最多 200,000,000 股本公司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及根據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及配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2020年12月28日	0	50,000,000
2.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286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根據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63,500,000 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018年8月30日	0	63,500,000

總數 D (普通股): 0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00286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供股	HKD	0.042	2024年5月14日		1,478,338,324	

總數 E (普通股): 1,478,338,324

備註:

於2024年5月14日根據每持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之供股所配發及發行的1,478,338,324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招股書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1,478,338,324</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黃永祥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